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曹雪玉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林玉玲女士(「林女士」)(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將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曹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為青島雀巢有限公司的成本會計師及銷售會計主管。彼負責與銷售有關的內部報告文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彼加入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 Inc.，於新西蘭國內辦事處擔任會計員，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晉升為助理會計師並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曹女士為豐星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團隊，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支持。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曹女士獲得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發的新西蘭商務文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曹女士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委任之理由

儘管曹女士現時並未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本公司相信，曹女士憑藉其下列知識及過往經驗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透徹了解，應能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1)曹女士已透過其於本集團的工作經驗及其執行董事之職務，獲得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項下相關規定的基本知識。此外，曹女士已持續參加由多個機構舉辦的培訓及研討會，以期提升其法律及合規知識以協助本公司遵守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及(2)曹女士對本公司之行業、業務、營運及管理較為熟悉。彼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形成良好工作關係，因此將能與本集團內不同部門有效溝通。

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將協助曹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就委任曹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條件為(i)於豁免期內，曹女士將獲得林女士協助，且當林女士不再向曹女士提供協助時，可即時撤銷豁免；(ii)本公司於豁免期結束時將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希望，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曹女士經獲林女士之協助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因此毋須再授出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佈有關豁免詳情，包括原因及條件。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曹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陳延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